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1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2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5.2 公示方式	5
5.2.1 网络	5
5.2.2 报纸	8
5.2.3 张贴	11
5.3 查阅情况	12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2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2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6.2 公开方式	12
7 其他公众参与	13
8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9 其他	14
10 诚信承诺	15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国务院令第682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4)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4 号令）。

2 公众参与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有关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为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

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根据公众意见给施工及前期工作予以考虑或妥善解决。根据项目相关信息及环境影响特点，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2024年8月21日。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项目地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在“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网站上（http://www.heshan.gov.cn/jmhsgzh/gkmlpt/content/3/3150/post_3150017.html#2754）进行首次网络公示，公示内容见图4-1。

载体选取符合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主要在“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公示。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的时间内，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

出的意见。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工作动态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11440784712382211J/2024-00117	分类：
发布机构： 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4-08-21
名称：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文号： 不编号	发布日期： 2024-08-21
主题词：	

【打印】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布日期：2024-08-21 浏览次数：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为此，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后，就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向公众发布公告，为此，现特向社会公布《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建设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3、建设地址：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大凹工业区
- 4、建设内容：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大凹工业区，占地面积143887.34m²，建筑面积108929.94m²，购置数控切割机、成型机、焊接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年产锅炉及辅助设备15000吨、金属结构件3000吨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750-8399200

联系地址：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大凹工业区

三、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1008号之一至之五（自编303室）

联系人：陈工

联系方式：0750-8770288

邮箱：yl1354720150@163.com

四、环评工程程序

- (1) 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现状进行调查监测、并收集整理与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 (2) 报告初稿编写：通过对项目建设后污染源分析，预测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论证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评述拟采取的环保措施的可行性，综合分析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提出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结论和项目实施必须达到的条件。
- (3) 公众意见征询：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初稿完成后，由建设单位以张贴告示、问卷调查等方式向有关单位、专家、个人征集意见。
- (4) 报告提交：根据公众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补充，提交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四、环评审批程序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和社会现状的看法。
- (2) 对建设项目可能带来的对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的看法。
- (3)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
- (4) 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措施、补偿措施的意见。
- (5) 其它相关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 (1) 填写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

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 (2) 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向评价单位反馈意见，邮寄地址：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鹤山大道1008号之一至之五（自编303室），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50-8770288，邮箱：yl1354720150@163.com。

七、征求公众意见时间：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图 4-1 公众参与第一次网上公示截图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的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公示、在项目周边区域现场贴告示和登报公示的形式告知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范围、公众参与表的网络连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提出的起止时间等，所以本项目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等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网络公示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http://www.heshan.gov.cn/jmhsghz/gkmlpt/content/3/3230/post_3230973.html#2754。

公示截图见图 5-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网上公示，故本项目第二次网络公示能够满足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索引号: 11440784712382211J/2025-00004	分类:
发布机构: 江门鹤山市共和镇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25-01-08
名称: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文号:	发布日期: 2025-01-08
主题词:	

【打印】 【字体: 大 中 小】

分享到: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1-08 浏览次数: 24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鹤山工业城大凹工业区投资建设《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本项目环境影响相关信息公示如下，请于2025年1月22日前通过传真、信函、网络或其他方式将您的意见反馈至我司。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_ydUDlivBBVFOM6wfdyhw

提取码: ap3y

公众也可以到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具体地址如下: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鹤山大道 1008 号远洋大厦三楼 303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面谈等形式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先生 联系电话：0750-8399200

评价单位：广东绿家园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0-8770288 电子邮箱：jmhuanping@163.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按照环评公参相关规定，本次公示及意见收集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9日~2025年1月22日（10个工作日，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在此期间，公众均可通过现场提交、邮寄信函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以便建设单位及时反馈。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公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六、相关说明事项

- (1) 主要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 (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3) 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意见表格式和内容来源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48号公告的配套文件）。

建设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8日

图 5-1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网上公示截图

5.2.2 报纸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江
门日报上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和 2025 年 1
月 14 日，登报公示照片见图 5-2 和图 5-3。登报公示的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
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
息 2 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5.2.3 张贴

公示情况：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鹤山市共和镇莱苏村、鹤山市共和镇大凹村公告栏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公示照片见图 5-4。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次现场公示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悉知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张贴持续日期为 10 个工作日，故符合持续公开期限满足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因此本次现场张贴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5-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张贴公告照片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_ydUDlivBBVF0m6wfdyhw，提取码：ap3y；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传真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如下：<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6.2 公开方式

网络公示链接地址：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ghz/gzdt/tzgg/content/post_3359903.html。

公示截图见图 6-1。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公众易于接触的“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图 6-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公众参与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

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自 2024 年 8 月 21 日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起，至今未收到公众以任何形式提出的意见，不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8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9 其他

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在第一次网络公示、第二次网络公告、登报公告、现场张贴公告、报批前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该项目的反馈意见，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投诉。

10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4号令）的要求，在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大凹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